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24期 (总第1052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4 期

（总第 1052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 7 月 3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4〕20 号）……（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4〕21 号）……（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22 号）……（20）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22号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年5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活禽交易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镇内的活禽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活禽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活禽，是指鸡、鸭、鹅、鸽、鹌鹑等供食用的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禽类。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市场，是指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经营门店（直销点）、农贸市场的活禽交易区等零售市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统筹规划活禽交易市场和定点屠宰厂（场）等建设，支持、引导禽类产品冷鲜供应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活禽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转变活禽消费习惯。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活禽定点屠宰管理以及与活禽交易相关的动物防疫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活禽及禽类产品交易行为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相关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从业人员感染禽流感等相关疫病的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和经营者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林业、商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活禽交易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城区内限制活禽交易，限制区域的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不得设置活禽交易市场，不得从事活禽交易活动。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防控的需要，采取前款规定的限制措施。

第六条 限制活禽交易区域的禽类产品供应，实行活禽定点屠宰上市。

活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条件、审批程序以及屠宰管理参照《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外设置的活禽交易市场，其场所内活禽交易、宰杀区域的布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安装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在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

第八条 屠宰、出售、运输活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检疫合格的活禽需要分销的，应当开具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从省外调入活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申报备案和报验。

进入活禽交易市场交易或者定点屠宰厂（场）宰杀的活禽，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九条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日组织对活禽交易、宰杀区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对废弃物和死禽进行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二）活禽交易市场连续经营不得超过10日，每月休市不得少于3日，休市期间对活禽交易、宰杀区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

（三）指导、督促活禽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管理制度；

（四）开展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培训，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和健康防护措施；

（五）制定活禽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发现活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立即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第十条 活禽经营者应当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活禽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对未出售完的活禽，应当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不得在市场内滞留活禽。

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须经宰杀后，方可交付购买者。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健康防护知识；在活禽交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活禽疫病、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感染禽流感等疫病的疫情监测和控制工作，及时相互通报监测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疫情监测、预警以及季节性发病规律等情况，决定暂停活禽交易。暂停交易的区域范围、具体措施和时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设置活禽定点屠宰厂（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屠宰、经营、运输活禽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或者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及时进行清洗、消毒的；

（三）从省外调入的活禽，未按规定申报备案和报验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

（二）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禽流感等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4〕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3 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的函》（国土资厅函〔2013〕1205 号）要求，现就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内涵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结合“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积极创新完善土地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城镇用地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努力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科学编制和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2. 规范运作，有序推进。严格限定再开发范围和对象，严格遵循审批程序，严格规范运作，严防出现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和违规操作，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再开发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3. 市场取向，因势利导。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形成形式多样的再开发模式，充分调动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经济组织等社会各方的积极性。

4. 权属清晰，保护权益。明晰再开发土地产权，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的意愿，保障其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平等协商机制和利益激励机制，妥善处理群众利益诉求，让群众共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成果。

（三）主要目标。

1. 调整建设用地保障方式。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全面实施，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存量建设用地得到有效盘活，城镇建设用地供给得到有效增加，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有效发挥规划统筹管控和引导作用，国土空间布局得到明显优化，城乡统筹发展深入推进。

3.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亩产论英雄、集约促转型”的发展理念得到深入贯彻，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到 2017 年底，全省单位建设用地 GDP 比 2012 年底提高 37.8%，单位新增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得到明

显提高。

4.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加强项目准入管理,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型创业创新以及民生项目用地,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加快推进,三次产业得到协调发展。

二、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和类型

城镇低效用地是指不符合现行规划用途、利用粗放、布局散乱、设施落后、闲置废弃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存量建设用地;在“三改一拆”中计划实施改造和已拆除建筑物的土地。列入再开发范围的城镇低效用地,应当同时符合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范围和城乡规划划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产权清晰,权属合法。主要包括:

(一)旧城镇。在城镇建设扩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布局散乱、用途不合理、基础设施陈旧、房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城镇建设用地。

(二)旧厂矿。不符合规划用途、需要实施“退二进三”的厂矿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厂矿用地,属于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厂矿用地,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水平明显低于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厂矿用地,产业落后、企业经营困难需要退出的厂矿用地,以及已闭坑的采矿用地。

(三)旧村庄。空置闲置、布局散乱、配套设施落后、不符合规划和消防要求、房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城中村和旧村庄用地,城乡规划确定的属于需要实施搬迁的村庄用地。

(四)其他低效用地。其他经认定符合低效用地条件的建设用地,如空闲场地、废弃道路、废弃殡葬用地、废弃宗教用地等。

各地可根据实际,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三、规范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程序

(一)制订方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调查建库。各市、县(市、区)应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组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现状及潜力调查或评估工作,按照明晰产权、维护权益的要求,做好土地确权;同时将拟列入再开发范围的城镇低效用地标注在地籍图、遥感影

像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城镇总体规划(包括县市域总体规划)图上,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需经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汇总,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后,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的地块,方可依照有关政策进行再开发。

(三)编制规划。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在充分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规模布局、性质用途、时序安排、保障措施等,并制订分年度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专项规划一般为期4年。

(四)组织实施。由再开发地块改造主体按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包含土地利用现状评估、开发利用方向、改造提升目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的再开发地块改造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扎实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一)列入政府主导再开发项目范围的地块,符合依法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条件的,由市、县(市、区)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需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征收,纳入政府储备,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二)允许市场主体以转让方式取得相邻多宗地块(包括有合法手续的空地),申请对地块进行集中开发;允许原土地使用权人进行自行开发,制订项目改造方案,按程序上报批准实施。

(三)涉及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的,可由原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合作开发。

五、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

(一)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由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由市、县(市、区)政府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

(二)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之间、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可按照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后,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

1. 违法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处理。

(1)对违法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已拆除到位的,可以认定为违法用地行为已消除。

（2）对违法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属于改变土地用途、改善建筑功能、改建建筑设施等改变土地利用条件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行再开发的，可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违法行为查处时确定的地类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后，报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确认，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涉及依法行政处罚的，罚款标准按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执行。

（3）对违法用地地上建（构）筑物依法作出没收的，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处置，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制订。原使用者需回购的，回购价按照回购时的建（构）筑物现时点市场评估价执行。

2. 完善征收手续。

（1）征地补偿安置。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若与现状前土地用途分类征收补偿安置政策有区别的，要按有利于保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要求落实补偿安置政策，按照现行规定从高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并严格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社会保障和留地安置政策。用地行为发生时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与现行政策不符的，按现行政策执行。

（2）土地征收程序。用地行为发生时，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或者基层政府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办理征收的，可以不再重新履行征地程序。用地行为发生时，土地使用者自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签订用地协议，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或基层政府未按规定履行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重新履行征地程序。

（3）用地报批规定。对列入再开发的地块，需完善建设用地征收报批手续的，实施单独建库、单列报批、分类汇总；省政府批准改革试点、下放审批权限的市、县（市、区），由当地市、县（市、区）政府单独建库、单列报批、分类汇总。

（三）用地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各地要严格遵循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处理的条件，严格规范办理程序，如涉及建设用地报批的，要制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方案等，切实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六、做好再开发项目供地手续办理工作

（一）列入政府主导再开发项目范围的地块或规划用于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地块，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后按照现行土地供应政策办理供地手续。其他需要实施再开发的地块，原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

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经规划部门核定建设规划指标,并经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集体讨论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包括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对收购相邻多宗地块实施再开发的,实施主体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相邻宗地签订收购协议,落实补偿政策。在按规划用途进行再开发时,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协议出让条件的,可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并补交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

(三)原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合作开发需使用国有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等用地报批手续。

(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中涉及的零星新增建设用地(包括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可以统一纳入改造,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用地报批手续,或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执行。零星新增建设用地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3亩且累计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10%的,经批准可以和邻宗土地一并集中再开发,并按照再开发地块的供地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在再开发过程中,对工业企业通过"退二优二"提高容积率的,不增加收缴土地价款;对工业企业通过"退二进三"兴办商务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物品储运、鲜活农产品销售等服务业的,可保留其工业用途不变,经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后使用,并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年租金;对工业用地用于商服并分割销售的,应当按幢或层作为最小分割单元销售,分割销售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再开发后总建筑面积的30%,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可按相应分割单元办理,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可以依据具体用途按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七、严格规范再开发中的协议出让行为

(一)用地单位可根据批准的地块再开发改造方案向规划部门核定用地范围和规划指标。用地红线范围内依法完成征收补偿安置后,向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二)再开发地块协议出让方案经当地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集体讨论同意后,在当地土地市场或主要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由当地国土资

源部门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三）经批准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供应手续的地块，允许以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间为起点，按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照土地使用条件改变前后评估确定地价的差价核定补交土地出让金数额。补交土地出让金数额应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关系到百姓的民生福祉，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再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二）落实优惠政策。各市、县（市、区）政府应认真落实支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应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相应的项目资金予以支持。对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纯收益可按不高于60%的比率，依照有关规定专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新农村建设。对依法收回、收购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再开发的，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可给予原土地权利人一定数量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订。

（三）严格规范运作。各地要加强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改造方案的审核报批工作，严格过程监管，防止再开发过程中出现新的低效、闲置用地。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再开发项目信息，涉及协议办理用地手续的，必须严格按政策执行、集体决策、结果公示。要加强风险管理，制订严格的工作程序及配套政策，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项目法律风险评估，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

（四）强化评估考核。各设区市应在每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绩效评估，对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应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该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并将评估报告报省国土资源厅；同时，各地要加强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目标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4〕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当前,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带来了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的深刻变革。以发展信息产业、推进信息化应用、扩大信息消费、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要内容的信息经济,正成为全球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加快发展信息经济,是我省在已经具备良好的发展条件和先发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为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信息产业,提升发展电子商务,扩大信息消费,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信息经济加快发展,不断提高信息经济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建设信息经济大省,为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主要目标。通过五年的努力,信息产业成为全省重要的支柱产业,信息经济在全省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初步确立,实现从制造大省向信息经济大省的跨越;基本建成特色明显、全国领先的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创新、智慧物流、数字内容产业中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成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信息经济发展的先行区。

——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和竞争力保持全国领先,国际市场辐射力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增强,配套体系健全,成为在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中心。

——全国物联网产业中心。物联网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深入推进，基本建成集研发制造、系统集成、示范应用、标准推广于一体的物联网产业体系，物联网产业规模和应用水平全国领先，并在数字安防等领域形成全球产业中心。

——全国云计算产业中心。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建成国内领先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智慧城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数字媒体、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云工程与服务创新模式及应用成效全国领先，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云工程与服务企业。

——全国大数据产业中心。公共事务、社会管理、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服务模式和应用成效全国领先，建成国内商用大数据营运中心，成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大省。

——全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广泛应用，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产品、技术、服务和平台持续创新、规范发展，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全球领先，探索建立网络银行。

——全国智慧物流中心。智慧物流体系基本形成，智慧物流全国领先，供应链信息系统全面融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成国内重要的智慧物流枢纽并投入使用。

——全国数字内容产业中心。打造全国一流的数字媒体基地、数字阅读基地、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基地、新媒体版权内容库和新媒体内容加工制作云平台，实现数字内容、技术、产品、服务和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深入实施产品与装备智能化开发、“机器换人”、重点行业与区域绿色安全制造、“电商换市”及相关产业发展、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骨干企业信息化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云服务产业培育、专用电子及软件产业基地建设、网络信息产业技术创新等十大专项行动，企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技术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改善，全省信息化发展指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数位列全国省区前三位。

二、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快宽带网络建设。大力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升级改造，提升网络容量和智能调度能力。加快下一代互联网的部署和商用。实施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加快发展第四代移动通信。实现全省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公共服务场所

等重点区域无线局域网广泛覆盖。构建全程全网、互联互通、可管可控、基于云平台技术架构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优化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

（四）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统筹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强化信息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促进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网络的高效利用。加快全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整合提升和数字化、双向化高速宽带改造。推进电信、广电业务双向进入，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确保省IPTV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优化提升云计算中心建设。以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为区域核心节点，增加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与国家骨干网的互联带宽，扩大内容分发容量和覆盖范围，提高数据计算、存储、智能处理和安全管控能力。制订数据中心能耗标准，推动传统数据中心优化升级成弹性可扩展、高效节能、分布式的云数据中心。

三、优先发展信息产业

（六）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大力发展高端通信及网络设备制造业，提升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和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新型信息终端产品，促进终端、内容、服务一体化发展。着力培育高端服务器、新型显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强产品研发和系统集成，推进市场规模应用。

（七）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开发行业应用软件，优先发展支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工业软件、智慧城市专项业务操作系统软件。大力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中介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业，积极发展网络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发展基于北斗导航系统的产品与服务。积极推进在岸和离岸信息服务外包，培育和拓展外包服务市场。

（八）着力发展应用电子产业。依托错位布局的装备高新区，建设一批装备电子及软件产业基地。重点促进产品与装备智能化所需的传感器、芯片、在线可视化定位检测器等的研发制造，着力发展“机器换人”所需的机器人与网络控制软件。加快汽车电子、船舶电子、家电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物流装备电子、环保装备电子等专用电子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

（九）加快发展大数据和云服务产业。出台鼓励政府、企业、居民购买云服务的政

策措施，培育发展云工程与服务企业；突破一批大数据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运营和服务模式，实施一批公共事务、社会管理、行业应用等领域的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公共云、工业云、政务云、健康云、安居云、教育云、商务云、媒体云等应用服务，形成若干个在全国有示范意义的大数据、云服务的商业模式。支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以网络信息技术与产业为主攻方向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推进产业集聚，形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大数据、云服务产业集群。

（十）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支持数字出版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传统文化内容的数字化。以大众文化信息消费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文化创意、数字音乐、数字阅读、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及服务，支持电影电视、互动娱乐产业的原创生产，鼓励企业生产和提供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创新视听服务商业模式，建设全国最大新媒体版权内容库和功能强大的新媒体运营服务云平台，面向全国拓展渠道，形成数千万级终端服务。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提升移动、电信数字阅读基地和杭州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应用服务水平。

（十一）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围绕自主的技术、自主的产品、自主的企业，规划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大力推进网络安全、入侵检测、身份验证、可信计算、数据安全等网络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重点突破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安全核心技术，提升信息安全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安全、自主、可控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的建设。

四、提升发展电子商务

（十二）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争取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综合发展试点。全面实施“电商换市”，深化电商兴农、电商拓市、跨境电商、电商便民等工程，促进电子商务在浙货销售、居民消费、文化繁荣、对外贸易、农村发展、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探索建设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网络信用和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电子商务行业管理、统一监测和市场监管方式，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机制，推进电子口岸等数据平台整合。

（十三）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体系。推进电子商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大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平台转化，推动电商平台国际化，打造一批国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有序推进专业市场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移动电

子商务、线下线上互动、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电子商务模式。

（十四）加快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快递、仓储和物流规划咨询、物流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等智慧物流，重视培育领军企业。加快智慧物流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发展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重大现代物流项目，完善中心商务区、居民社区、大专院校、产业园区网购商品投送公共设施和农村网络代购网点，推进宁波“智慧物流”建设，推进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发展。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全省物流信息整合，推进物流大数据应用，完善以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为重点的物流支撑体系。

（十五）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支持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产品、技术、平台和服务创新。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探索建立网络银行，拓展第三方支付、网络支付、网络借贷、小额信贷、网络众筹、网络理财、网络保险等相关业务，探索跨境电商支付和结算业务。建立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与服务，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

五、扩大信息消费

（十六）激发居民信息消费。加强资费监管，实现电信资费合理下降和透明收费，加强网络购物、电子银行、互动媒体、网络阅读、电子政务等信息消费应用示范，改善居民信息消费体验，增强居民信息消费意愿，释放居民信息消费需求。加快关键核心信息技术和产品研发，鼓励业务模式创新，培育发展新型业态，提升信息产品、服务、内容的有效供给水平。营造有利于扩大信息消费的政策环境，加强对信息服务、网络交易行为等的监管，依法打击网络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信息市场秩序，建设安全诚信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

（十七）务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在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环境监测、信用服务、应急保障、治安防控、公共安全等社会治理领域集成应用，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提高城市科学管理水平。大力推进智慧交通、智慧电网、智慧水务、智慧健康、智慧安居等建设，按照“一揽子”解决问题的要求，开发云、管、端一体化的专项业务操作系统，不断提升应用质量和水平，扩大城市应用的覆盖面，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和公共服务智慧化。制订和实施智慧城市建设政策制度和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形成智慧城市建设政策法规体系和一批技术、业务与监管流程融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十八）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应用，顺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建设基于云计算的全省统一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网，实现全省政府行政审批等服务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与“全流程”效能监督。研究制订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社会化利用。

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十九）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以“三名”企业特别是协同制造的龙头企业、总部型企业为重点，开展贯彻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试点，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实施千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登高计划”，推进企业信息化从基础应用、单项应用向集成应用、创新应用、产业链协同应用转变，确保骨干企业基本实现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针对中小微企业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重点抓好中小微企业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工业设计供需对接信息化商务平台、互联网融资中介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上市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中小微企业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环节的信息化应用。

（二十）突出重点抓好行业信息化。深入推进传统行业“机器换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机联网”“厂联网”，提高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促进装备电子与装备设计和制造的结合，大力开发智能成套装备。在易污染、高耗能和安全风险高的行业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信息化的计量供料、自动化的生产控制、智能化的过程计量定位检测、网络化的环保与安全控制、数字化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物流化的包装配送，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的精准生产与管控，实现绿色安全制造。

（二十一）分类抓好各类园区信息化工作。支持产业集聚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打造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产业链关键共性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信息的支撑服务能力，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先行区。强化高新区特别是装备高新区信息产业的集聚功能，以产业链为纽带，狠抓招大引强、招才引智，建成与信息技术紧密融合的装备集成制造基地、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核心技术创新基地和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基地。

七、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二）强化组织保障。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与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信息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牵头部门抓总落实、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我省信息经济快速发展的工作格局。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信息经济的认知与实践水平，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十三）优化要素保障。鼓励各地优先保障信息经济重点项目的资源要素需求。省级产业集聚区、高新区要把发展信息经济作为重点任务，明确主攻方向和目标，规划发展空间，保障区内企业对资源要素的合理需求。

（二十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全面落实国家鼓励信息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在产业基地（园区）建设、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落实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明确需地方配套的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促进等专项资金和财政科技经费应重点向支持信息经济倾斜。建立和完善信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信贷资金、各类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国家和省级信息经济重点项目、优势企业、产业基地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设立省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

（二十五）强化人才创新支撑。加强信息经济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重点引进国际行业优秀领军人才。大力培养信息技术研发人才、应用人才和营运人才，重点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按照“补短板”要求，支持信息经济龙头骨干和重点优势企业设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中心、测试中心、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制（修）订工作。

（二十六）着力引进项目。积极组织国内外信息经济合作交流活动，着力开展以商招商、主题招商、展会招商、委托招商、网络招商以及产业链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加快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的重大项目，重点引进信息经济世界500强、国内行业百强及央企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浙江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组织举办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电子商务、云计算、智慧城市等领域专业展会，打响我省信息经济品牌。

（二十七）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建设电子政务安全云平台，加强党政机关重要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网络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加强对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电子商务等经济领域的信息安全监管，强化信息化项目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定期检查。积极推进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地方立法，研究制定标准规范，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互联网信息安全管控。

（二十八）健全评价机制。建立全省信息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定期由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县（市、区）信息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加快信息经济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健康服务业是实施“健康浙江”战略的创新举措，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重要手段，对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为推动我省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服务，着力增加供给、优化服务、扩大消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推动我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责任，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支持、引导和规范健康服务业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健康服务市场体系，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强化改革对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充分激发社会资本热情，有效释放人才资源活力。着力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应用，培育新型健康业态，创新健康服务模式。

健康为本、产业融合。强化全人全程健康管理的理念，着力推动健康服务向前端预防管理与后端护理康复拓展。加快医疗服务和养生养老、体育健身、休闲旅游、信息服务以及药械研发、流通等产业融合，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形成一批重点项目、一批骨干企业、一批知名品牌和一批产业集群，全省健康服务业总产出达到6000亿元，全产业链达到10000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关键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社会资本办医、多元化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的活力充分激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多元健康服务全面发展。运用现代科技与服务，促进健康保险、护理康复、健康养老、中医医疗保健、体育康复、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健康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全面发展，满足全社会多元化健康需求。

——空间布局逐步完善。依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布局和城镇总体规划，依托优质医疗集聚区、医药产业集聚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及中医药、体育健身、休闲旅游资源等，因地制宜发展各类健康服务业，形成点线面结合、城乡区域协调的多层次空间布局架构。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健康服务业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民办医疗、健康管理、健康保险、健康信息等服务业优化发展，药品、医疗器械、康复器具、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与流通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产业领军企业与知名品牌。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总体要求，全产业链总产出到2015年、2017年、2020年分别达到5000亿元、6500亿元和100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切实履行政府办医责任，科学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公立医院单体扩张规模，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城市公立综合性医院。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加快建立医院发展中心，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医院制度。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充分利用公立医院在品牌、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探索公立医院带动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的有效形式。

大力推进社会资本办医。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和自然人等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中外合资、合作办医，鼓励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选择部分公立医院进行股份制改造，推进公立医院非基本医疗服务向社会资本开放，推动不同所有制医疗机构集团化、连锁化运营，实现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开展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公私合作等形式的改革。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融资的方式，引进国际医院管理经验，打造国际一流的平台式医疗服务综合体，探索建立浙江国际医学中心。努力破除卫生技术人员在不同所有制医疗机构间流动的身份障碍，在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产权、信贷、保险、分红以及用地政策等方面实现一定的突破。鼓励各地在社会办医方面先行先试，全力支持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

（二）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2014年全省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逐步提高大病保险统筹层次，争取早日实现大病保险全省统筹。推动政策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扩大覆盖面。鼓励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与健康管理、运动健身、养老

服务相关的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探索参保人利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购买商业保险。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共享与融合发展,以协同完善的多元医保体系支持多样化健康服务和产品的供给。争取引进国际医疗保险机构落户浙江,推动商业健康险公司专业化发展,为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更好的商业医疗保险支撑。

充分发挥健康保险服务功能。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推动商业保险深度介入医疗服务市场,发挥其在医疗行为监督、医疗费用控制、参保人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基本医疗保险、各类健康服务机构的合作和谈判机制。鼓励发展以商业保险机制为支撑、以健康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支持预防保健服务类的消费。开展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的第三方评价、调查和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基本医疗以商业再保险的方式由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三)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健全全省老年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发展老年康复医院、老年保健院、临终关怀医院等机构。加强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资源布局规划衔接。研究制订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设置标准,强化养老机构的医疗、康复、护理、保健功能建设。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合作,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养医结合机制。支持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凡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的均可纳入定点范围。

拓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延伸至家庭,探索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优先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开发和提供专业化、多形式的家庭健康服务。

(四)支持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保健康复及“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鼓励发展以体质辨识为基础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强化中医药在常见病、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作用,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广泛应用。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连锁化运营,培育壮大浙江传统中医药品牌。规范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制订社会化中医

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准入条件、服务规范。

强化浙江中医药地方特色优势。以“浙八味”等道地药材深度开发、传统名优中成药开发等为重点，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居民生活习惯的民间中草药等保健养生产品，推进产、供、销、用一体化发展。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推广运用。鼓励和扶持优秀的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等，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和服务机构。依托中医药资源，建设一批中医药养生基地。

（五）积极发展健康管理服务。

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建立健全“健康守门人”体系，完善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诊疗制度。鼓励民办医院和各类健康服务机构开展签约服务。价格主管部门制订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家庭病床等社区卫生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研究制订相关费用分担与分配机制。

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以及环境消毒与病媒控制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专业健康体检机构向全面的健康管理机构发展。壮大各类专业护理队伍，进一步提升护理服务价值，调动护理人员积极性，推动多样化护理服务发展。加快发展康复医院、康复机构、托（安）养机构、庇护机构、工疗站等，发展社区康复组织，部分城市二级医院逐步转型为专业康复机构。推进民政、残联与卫生计生部门的广泛深入合作，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推进康复服务专业化。加强心理健康管理，鼓励举办各类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治疗诊所、门诊部以及精神康复机构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

发展体育健身服务。深入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推进政府购买体育健康服务，开展医保卡年度结余部分用于特定场所体育健康消费的试点。依托专业体育医疗机构和省级以上运动休闲基地，培育体育康复产业，探索设立体育康复产业园区。培育、打造一批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运动休闲旅游优秀项目和运动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六）创新发展健康信息服务。

搭建健康信息服务基础框架。率先推进“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健康信息服务发展新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三大技术，强化制度、标准和安全三大体系，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建成省市县三级健康信息平台，形成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互联互通、交换共享、有效协同的健康信息服务网络。

开发健康信息服务普惠项目。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省市县乡镇四级远程影像、心电、病理、检验等网络和中心，整合远程医疗服务资源，提供会诊、影像诊断、心电诊断、病理诊断、监护、手术指导、教育等远程医学服务，探索发展网络医院。普及应用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推进预约诊疗、诊间结算、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逐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平等竞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平台。

拓展健康信息服务新型业态。支持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健康管理机构与IT企业、网络运营商等通过合作开发、联合建设、运营托管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发展“智慧健康服务”“远程健康服务”“个性化健康服务”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支持在依法合规、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系统和数据增值服务，开发和推广面向广大城乡居民的健康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支持开发移动终端、穿戴式植入式智能终端设备等增值服务产品，实现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融合。培育一批创新型健康信息化企业，实现医疗服务与健康管理信息软件规模化研发，形成产业集群。

（七）全面发展健康旅游和文化服务。

发展健康旅游。鼓励优质医疗机构与旅游服务机构合作开发健康旅游产品和服务，不断开拓国内外健康旅游市场。推动医疗、中医养生保健、体育健身等与旅游的联动发展，打造国家健康旅游高地。依托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建设都市养生养老区。依托海洋旅游资源等地方特色优势，推进建设舟山健康旅游先行区。依托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建设淳安—开化、磐安—天台—仙居、庆元—景宁—文成—泰顺等区域性健康旅游区，鼓励各地休闲旅游与健康服务资源整合提升。

培育健康文化产业。推动健康知识传播机构发展，加强健康文化传播与交流，支持创作健康文化精品、举办健康促进论坛等学术性和群众性健康文化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鼓励开发特色医药文化资源。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媒体健康教育功能，加强各类社会公益性健康教育平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健

康博物馆、中医药博物馆、中草药博览园等。

（八）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

发展医药产品研发、制造和流通服务。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医药创新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生物医药、特色化学原料药、药物制剂、中药现代化、辅助器具、特色医疗器械及关键制药装备为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全面实现产业化。突出高端引领，以智能化、网络化、移动化为方向，发展现代医疗器械、康复装备和健康智能终端装备等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医药商务，重点培育大型药品流通经营企业，着力构建现代医药物流网络。创新发展老字号药店、知名商标、知名商号。推动医疗器械设备展览业发展，打造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医药展览交易平台。

发展第三方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康复服务领域，引导专业医学检验中心、卫生检测中心、影像中心和病理中心等发展。鼓励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开展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支持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专利信息服务。鼓励并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

发展健康食品产业。加强我省传统保健食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铁皮石斛类、蜂产品类、珍珠粉类、灵芝类、保健酒类和维生素类等六大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保健品基地建设，推广家禽、畜牧生态养殖和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改造传统活禽屠宰为生鲜冷冻直供模式，切实做好绿色、有机农产品和食品认证。推动以海洋生物、中医药、特色动植物为基础的新型保健食品和功能食品的开发，促进保健食品与养老服务、美容美体、医疗康复等行业的融合。

三、支持政策

（一）放宽市场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建立健全各类健康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和准入制度。加快清理取消不合理规定，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运行监管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技术、管理、品牌和资金等多种形式合作合资，投向预防、保健、护理、康复等领域，延伸健康服

务产业链。

（二）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健康服务相关专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规范并加快培养护理员、家庭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药剂员、心理咨询师、公共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健身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旅游引导员等从业人员，培养壮大卫生职业经理人队伍。深化医疗卫生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卫生技术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建立卫生技术人才市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将不同所有制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纳入统一社保管理。加快建立科学的医疗评价机制和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推进副高以上职称、重点或紧缺专业医技人员的自由执业试点。

（三）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保障医疗等健康服务业发展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等要按规定在公共服务设施中保障医疗等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配套。支持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医疗机构。加大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在项目落地后，省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医疗机构以作价入股、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降低建设成本。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其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

（四）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政银企合作，创新符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及融资租赁服务、帮助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上市融资安排等方式，多渠道满足健康服务业资金需求。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资产条件的，可为其申请贷款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融资提供担保，土地、房产登记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分割出让，融资必须用于本医疗机构建设。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探索建立健康服务资源产权交易平台，促进机构兼并、重组和行业优化发展。

（五）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将健康服务业纳入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研究制订政府购买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指导目录，细

化政府采购品目，逐步扩大政府采购服务范围。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全省区域专病中心建设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取消对健康服务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基本医保范围和标准内可由医保予以支付。

四、推进机制

（一）完善组织管理。

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省政府牵头，发改、卫生计生、宣传、编委办、经信、教育、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建设、商务、工商、体育、食品药品监管、统计、旅游、物价、金融及保险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举办全省健康服务业项目推介会，推动政企沟通、银企合作。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加快建立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各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或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本地区健康服务业有序快速发展。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健康服务政策实施绩效评估。

建立健全行业发展自律机制。积极推动健康服务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以及标准制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

（二）构建产业发展载体。

打造一批健康服务业基地。因势利导推进健康服务业基地建设，推进健康服务业集聚发展。依托现有一定基础、符合区域定位且发展前景看好的产业发展平台，在全省培育一批健康服务业基地。重点支持依托省级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支持各地利用原有各类园区集聚发展健康服务业。

开展一批健康服务业试点示范。推进重点领域的试点示范工作，在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智慧健康和网络医院、医师多点

执业、养医结合、中医药健康服务基地、健康旅游先行区以及健康服务业示范县(市、区)等方面,在地方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滚动实施一批健康服务业试点示范,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经验。

建设一批健康服务业重点项目。建立省级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库,推进实施一批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重大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省级管理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对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

培育一批健康服务业骨干企业(机构)。充分依托现有发展优势,重点在健康养老、健康信息、支撑产业等优势领域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在多元办医、护理康复、健康旅游等关键领域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形成在国内、乃至国际上具有竞争力的百强健康服务业企业(机构),并实行动态调整。政府通过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予以支持。

(三)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深入广泛宣传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形成正确的健康消费观念,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举办年度健康服务业发展论坛等活动,打造行业性活动品牌。严格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宣传和报道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环境。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引导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觉开展诚信服务。全面建立市场诚信记录,其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健康服务企业诚信"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

完善相关法律规范和监管。建立健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地方法规。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提高健康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合监管和执法,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日常监管。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研究起草浙江省医院发展中心组建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研究起草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的政策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委办、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发改委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委办、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发改委等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点经验总结
4	研究起草利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政策文件	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浙江保监局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5	研究起草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政策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6	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等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点经验总结
7	研究起草完善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省发改委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8	副高以上职称、重点或紧缺专业医技人员的自由执业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省发改委等	2014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
9	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等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研究起草保障医疗用地、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省国土资源厅、省法院、省建设厅、浙江银监局、省发改委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	建立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省统计局等	20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2	研究起草促进健康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2014年6月底前完成
13	研究起草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等	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14	中医药健康服务基地示范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等	2014年12月底前形成一批示范点
15	研究起草规范发展网络医院的政策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人力社保厅等	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16	智慧健康和网络医院试点	宁波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人力社保厅等	2014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
17	研究起草政府购买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指导目录	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等	2014年9月底前完成
18	组织举办全省健康服务业项目推介会	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等	2014年9月底前举办
19	各市制订本地具体方案或专项行动计划	各市政府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20	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	温州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等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经验总结
21	养医结合示范点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省发改委等	2014年12月底前形成一批示范点
22	舟山健康旅游先行区	舟山市政府，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等	2014年12月底前形成建设方案
23	健康服务业示范县（市、区）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等	2014年12月底前形成一批示范点

注：各项重点任务中首个负责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4 期(总第 1052 期)
7 月 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